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弘林

選任辯護人 李蒼棟律師

被 告 李學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64號、113年度偵字第4268號、113年度偵字第5427號、113年度偵字第5552號、113年度偵字第5553號），因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弘林犯如附表編號1至10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10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學聖犯如附表編號5至9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5至9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羅弘林、李學聖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2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爰依首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之附表應更正為本判決所附之附表；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羅弘林、李學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詐欺集團之機房系統、設備運作、設置地點、籌備卡池設備及DMT設備（俗稱貓池）、電腦及VOS軟交換系統等設備，以及機房管理、運作、機房人員聘僱及SIM卡之籌措、詐欺、提供人頭戶、轉帳及提領之經過，其間該集團並透過上開機房設備，以網路電話機撥打網路電話，透過網路將話

01 務先行傳輸至本案機房進行中繼跳板，復以網路電話機快
02 速、密集撥打大量我國門號，將話務機房發送之語音訊號先
03 行傳輸至VOS軟交換系統，連結本案DMT設備所在詐欺機房轉
04 為一般電信訊號，透由公眾交換電話網路到達受害人端，該
05 集團成員再佯以檢察官、警察、戶政事務所人員、保險公司
06 專員、受話方親屬等不實話術進行詐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
07 上開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帳
08 戶，再將該等款項逐層轉帳或提領，以迄本案詐欺集團成
09 員，其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
10 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屬三人以
11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
12 構性組織，而屬犯罪組織。是以，被告2人加入本案詐欺集
13 團負責機房管理或設備看顧等工作，屬參與犯罪組織之行
14 為。

15 (二)核被告羅弘林就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16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1至3、5至9所
18 為，均係犯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罪；就附表編號10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
2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另被告李學聖就
21 附表編號5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22 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編號6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339條之4
2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5 (三)被告羅弘林2人與同案被告許家豪、陳青忠、羅暄臣、通訊
26 軟體Telegram暱稱「草兔八戒」、「魚」、「小海新竹人
27 員」、「Carluolin Smith」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
28 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各就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
29 絡，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
30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被告羅弘林、李學聖2人參與犯罪組織，與渠等在該詐欺集

團之首次犯行即各如附表編號4、5所示犯行，均係出於一個犯意，實行一個犯罪行為，而侵害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及個人法益，亦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從一重論以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被告羅弘林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0、被告李學聖所犯如附表編號5至9所示之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稱於偵查中自白，係指在偵查階段之自白而言。換言之，凡在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以前，包括被告在偵查輔助機關、檢察官及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為羈押前訊問時之自白均屬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51號判決參照）。被告羅弘林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另被告李學聖直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而被告羅弘林2人均自承有獲取犯罪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0萬餘元、7,000元（他50卷第101頁反面、本院卷第176、177頁），然尚未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自均無得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

(六)爰審酌被告羅弘林、李學聖2人均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因受金錢誘惑，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別擔任機房管理、設備看顧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分工方式，以附表所示詐欺手法向被害人詐取金錢，所為業已危害社會治安，紊亂交易秩序，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實屬不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行，暨考量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84

頁)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為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明定；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已定有明文，自應優先適用。查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為供被告羅弘林及其他共犯於本案犯罪所用乙情，業據被告羅弘林供陳在卷，故不問屬於被告羅弘林或其他共犯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羅弘林、李學聖2人就本案分別擔任機房管理、機房設備看顧之工作，並分別取得40萬餘元、7,000元作為報酬，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供陳明確，業如前述，應認被告羅弘林、李學聖2人就本案犯罪所得分別為40萬元、7,000元，且均未扣案，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慈徽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取財金額	詐欺使用門號	被害人門號	電話詐騙時間	詐欺手法	詐欺收款帳戶	對應通聯紀錄	詐騙時設備看顧人員	證據清單	罪刑
1	謝芳櫻 (告訴人)	25萬元	0000 0000 000	0000 0000 00	113年1月22日10時58分許	告訴人謝芳櫻於113年1月22日，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來電顯示不明電話(經查為香港門號「00000000000」)，自稱係友人鄭慧芳來電急需用錢，且稱鄭慧芳已更換手機門號為「0000-00000」，向謝芳櫻借款25萬元，致謝芳櫻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劉昀汝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	劉昀汝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該帳戶已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509號為不起訴處分)	113年度偵字第553號卷二第83頁	羅弘林、許家豪	1.被告羅弘林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調39616卷第1至28、159至170、182至186頁、調40960卷第5至36頁、他50卷第61頁及反面、100至102頁、偵2964卷第41至46頁反面、57頁及反面、66至68、93頁及反面、296至297頁、偵4268卷第36至37頁、偵5427卷第46至47頁、聲羈卷第25至27頁、偵聲卷第25至29頁、院卷第95至99頁、聲459卷第13至15、本院卷第95至99、173至185、279至281、369至387頁) 2.被告許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調39616卷第290至301頁、偵2964卷第69至74頁反面、94頁及反面、280至282頁、偵4268卷第28至29頁、偵5427卷第40至41頁) 3.證人張尹晞於調查局之證述(調39616卷第352至362頁、偵5553卷(一)第8至13頁) 4.證人朱清漢於調查局之證述(調39616卷第374至384頁、偵5553卷(一)第24至34頁) 5.證人葉建宏於偵查中之證述(他50卷第141頁) 6.證人即告訴人謝芳櫻於警詢之證述(調39616卷第421至423頁反面、偵2964卷第203至204頁反面、偵5553卷(一)第63至64頁反面) 7.告訴人謝芳櫻報案紀錄、存匯憑證(調39616卷第418至419、424至427頁、偵2964卷第205頁、偵5553卷(一)第65至67頁) 8.現場及扣案證物照片(調39616卷第29至35、210	羅弘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0000 號帳戶。匯款數日後仍未接獲友人鄭慧芳來電還款，便撥打手機門號「0000-000000」未獲回應，後撥打友人鄭慧芳家電聯繫，發現鄭慧芳並未更換電話，也曾向謝芳櫻借款，始驚覺受騙。				至214、239至243、270至271、305至311、364至366、368至371、385至389頁、調40960卷第37至46頁、調58400卷第47至52、85至93頁、偵2964卷第78至81頁反面、250至251頁、偵5553卷(一)第15至17、35至37頁反面、偵5553卷(二)第48至49頁反面、93至100頁) 9.監視器畫面截圖（調39616卷第36至40、44至51、215至217、220至224頁、調40960卷第47至52、57至65頁、調58400卷第53至57、63至68頁） 10.行車紀錄表（調39616卷第42頁、調40960卷第55至56頁） 11.關務署督察室線上投單系統查詢結果（調39616卷第52至53、372至373頁、調40960卷第67至69頁、他50卷第29至30頁、偵5553卷(一)第22至23頁、偵5553卷(一)第152頁） 12.扣案物及其數位採證照片、扣案物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調39616卷第54至150、176至181、225至238、272至289、312至329、340至351頁、調40960卷第71至175、193至339頁、調58400卷第69至82頁、他50卷第67至83頁、偵2964卷第52至55、82至90頁反面、252至260頁反面、偵5553卷(二)第101至223頁） 13.告訴人之報案紀錄（調39616卷第151至157頁反面、調40960卷第177至189頁反面、他50卷第119至125頁反面） 14.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調39616卷第158、171至175、218至219、255至256、267至269、303至304頁、調40960卷第191頁、調58400卷第59至61頁、他50卷第87、105頁、偵2964卷第47至50、76至77、247至249頁、偵4268卷第16至17頁）	
--	--	--	--	--	--	--	--	--	---	--

										15.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調58400卷第42至45頁） 16.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2年11月13日北關督字第112090668號函文暨附件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及照片（調39616卷第367頁、他50卷第4至10頁、偵5553卷(一)第18至21頁） 17.DMT設備內部SIM卡卡槽IMEI編碼列表暨照片（他50卷第15至22頁、偵5553卷(二)第50頁） 18.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他50卷第23至28頁反面） 19.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13年5月17日職務報告（偵2964卷第61頁） 20.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13年6月6日電防五字第11378557190號函附調查報告、對話紀錄、DMT設備通聯紀錄、通訊監察作業報告表（偵2964卷第116至188頁、偵5553卷(二)第24至47頁反面、52至92頁） □扣案物品清單（偵2964卷第291至294頁、偵4268卷第33至34頁、院卷第155至162頁）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書（偵2964卷第321至329頁反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5日中信銀個集作字第1132292465號函覆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5553卷(二)第3至23頁反面）	
2	徐綿凌（告訴人）	25萬元	00000000	00000000	112年12月2日14時27分許	告訴人徐綿凌於112年12月2日，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來電顯示不明電話	陳家興之郵局帳號00000000	113年度偵字第553號卷二	羅弘林、許家豪	1.被告羅弘林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調39616卷第1至28、159至170、182至186頁、調40960卷第5至36頁、他50卷第61頁及反面、100至102頁、偵2964卷第41至46頁反	羅弘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經查為香港門號「000000000」), 自稱係自身友人來電急需用錢, 向徐綿凌借款25萬元, 且提供LINE ID, 後續即以LINE 聯繫, 致徐綿凌陷於錯誤, 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陳家興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數日後仍未接獲友人來電還款, 後撥打友人家電聯繫, 發現友人並未更換LINE, 也未曾向徐綿凌借款, 始驚覺受騙。	000000號帳戶(已由屏東縣政府屏東分局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中)	第84頁		面、57頁及反面、66至68、93頁及反面、296至297頁、偵4268卷第36至37頁、偵5427卷第46至47頁、聲羈卷第25至27頁、偵聲卷第25至29頁、院卷第95至99頁、聲459卷第13至15、本院卷第95至99、173至185、279至281、369至387頁) 2.被告許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調39616卷第290至301頁、偵2964卷第69至74頁反面、94頁及反面、280至282頁、偵4268卷第28至29頁、偵5427卷第40至41頁) 3.證人張尹晞於調查局之證述(調39616卷第352至362頁、偵5553卷(-)第8至13頁) 4.證人朱清漢於調查局之證述(調39616卷第374至384頁、偵5553卷(-)第24至34頁) 5.證人葉建宏於偵查中之證述(他50卷第141頁) 6.證人即告訴人徐綿凌於警詢之證述(調39616卷第432至433頁、偵2964卷第206頁及反面、偵5553卷(-)第68頁及反面) 7.告訴人徐綿凌報案紀錄、存摺封面影本及明細(調39616卷第428至431、434至442頁、偵2964卷第207至211頁反面、偵5553卷(-)第69至76頁) 8.同附表編號1證據清單欄所示編號8至23證據	
3	楊榮芳 (告訴人)	80萬元	000000000000	0000000000	113年1月1日15時38分許	告訴人楊榮芳於113年1月1日, 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來電(經查為香港門號「0000000000」)	蔡宜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	113年度偵字第553號卷二第85頁	羅弘林、許家豪	1.被告羅弘林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調39616卷第1至28、159至170、182至186頁、調40960卷第5至36頁、他50卷第61頁及反面、100至102頁、偵2964卷第41至46頁反面、57頁及反面、66至68、93頁及反面、296至297頁、偵4268卷第36至37頁、偵5427卷第46至47頁、聲羈卷第25至27頁、偵聲卷第25至29頁、院卷第95至99頁、聲459卷第13至15、本院卷第95至99、173至185、279至281、369至387頁) 2.被告許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調39616卷第290至301頁、偵2964卷第69至74頁反面、94頁及反面、280至282頁、偵4268卷第28至29頁、偵5427卷第40至41頁) 3.證人張尹晞於調查局之證述(調39616卷第352至362頁、偵5553卷(-)第8至13頁) 4.證人朱清漢於調查局之證述(調39616卷第374至384頁、偵5553卷(-)第24至34頁) 5.證人葉建宏於偵查中之證述(他50卷第141頁) 6.證人即告訴人徐綿凌於警詢之證述(調39616卷第432至433頁、偵2964卷第206頁及反面、偵5553卷(-)第68頁及反面) 7.告訴人徐綿凌報案紀錄、存摺封面影本及明細(調39616卷第428至431、434至442頁、偵2964卷第207至211頁反面、偵5553卷(-)第69至76頁) 8.同附表編號1證據清單欄所示編號8至23證據	羅弘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第十一頁

						香港門號「0000000000」，自稱湯聰明二兒子來電，要求湯聰明加新LINE帳號，後續即以LINE聯繫，並表示急需用錢，向湯聰明借款35萬8,000元，使湯聰明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劉彥琳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續向湯聰明表示欲再匯款30萬元，後湯聰明女兒聽聞此事後，去電向湯聰明二兒子求證，始驚覺受騙。	0000 0000 0000 00號 帳戶 (該 帳戶 已遭 臺灣 士林 地方 檢察 署11 3年 度偵 字第 96號 提起 公 訴)	卷二 第86 頁		偵2964卷第41至46頁反面、57頁及反面、66至68、93頁及反面、296至297頁、偵4268卷第36至37頁、偵5427卷第46至47頁、聲羈卷第25至27頁、偵聲卷第25至29頁、院卷第95至99頁、聲459卷第13至15、本院卷第95至99、173至185、279至281、369至387頁) 2.被告許家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調39616卷第290至301頁、偵2964卷第69至74頁反面、94頁及反面、280至282頁、偵4268卷第28至29頁、偵5427卷第40至41頁) 3.證人張尹晞於調查局之證述(調39616卷第352至362頁、偵5553卷(-)第8至13頁) 4.證人朱清漢於調查局之證述(調39616卷第374至384頁、偵5553卷(-)第24至34頁) 5.證人葉建宏於偵查中之證述(他50卷第141頁) 6.證人即告訴人湯聰明於警詢之證述(調39616卷第432至465頁、偵2964卷第212至213頁反面、偵5553卷(-)第82至83頁反面、85至86頁反面) 7.告訴人湯聰明報案紀錄、存匯憑證(調39616卷第456至461、467頁、偵2964卷第214頁反面、偵5553卷(-)第84頁反面、87頁反面) 8.同附表編號1證據清單欄所示編號8至23證據	
5	李和財 (告訴人)	67萬5,000元	0000 0000 000	0000 0000 00	112年11月23日12時12分許	告訴人李和財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香港門號「0000000000」	洪名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113年度偵字第553號卷二	羅弘林、李學聖	1.被告羅弘林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調39616卷第1至28、159至170、182至186頁、調40960卷第5至36頁、他50卷第61頁及反面、100至102頁、	羅弘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來電，自稱李和財親家母來電表示急需用錢，需向李和財借款67萬5,000元，致李和財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洪名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續李和財向親家母連繫後，始驚覺受騙。	0000 0000 0000 號帳戶 (已由臺中市政府中五分局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第 87 頁		偵 2964 卷第 41 至 46 頁反面、57 頁及反面、66 至 68、93 頁及反面、296 至 297 頁、偵 4268 卷第 36 至 37 頁、偵 5427 卷第 46 至 47 頁、聲羈卷第 25 至 27 頁、偵聲卷第 25 至 29 頁、院卷第 95 至 99 頁、聲 459 卷第 13 至 15、本院卷第 95 至 99、173 至 185、279 至 281、369 至 387 頁) 2. 被告李學聖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調 39616 卷第 257 至 266 頁、偵 2964 卷第 241 至 246 頁反面、285 至 286 頁、偵 4268 卷第 31 至 32 頁、偵 5427 卷第 43 至 44 頁、本院卷第 369 至 387 頁) 3. 證人張尹晞於調查局之證述 (調 39616 卷第 352 至 362 頁、偵 5553 卷(-) 第 8 至 13 頁) 4. 證人朱清漢於調查局之證述 (調 39616 卷第 374 至 384 頁、偵 5553 卷(-) 第 24 至 34 頁) 5. 證人葉建宏於偵查中之證述 (他 50 卷第 141 頁) 6. 證人即告訴人李和財於警詢之證述 (調 39616 卷第 471 至 472 頁、偵 5553 卷(-) 第 88 頁及反面) 7. 告訴人李和財報案紀錄、存匯憑證、對話及通話紀錄 (調 39616 卷第 468 至 470、473 至 480 頁、偵 5553 卷(-) 第 89 頁反面至 92 頁反面) 8. 同附表編號 1 證據清單欄所示編號 8 至 23 證據	李學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林范金蓮 (告訴人)	10 萬元	0000 0000 000	0000 0000 0	112 年 12 月 13 日 13 時 48 分至同日 14 時 10 分止	告訴人林范金蓮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LINE 暱稱「世杰」) 使用香港門	林永荃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000 0000	113 年度偵字第 55 號卷二第 88 頁	羅弘林、李學聖	1. 被告羅弘林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調 39616 卷第 1 至 28、159 至 170、182 至 186 頁、調 40960 卷第 5 至 36 頁、他 50 卷第 61 頁及反面、100 至 102 頁、偵 2964 卷第 41 至 46 頁反面、57 頁及反面、66 至 68、93 頁及反面、296 至 297 頁、偵 4268 卷第 36 至 37 頁、偵 5427 卷第 46 至 47	羅弘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李學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號「0000000000」來電，自稱林范金蓮兒子來電，要求林范金蓮加新LINE帳號，後續即以LINE聯繫，並表示急需用錢，向林范金蓮借款10萬元，致林范金蓮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林永莖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續林范金蓮接獲臺南警察來電告知林范金蓮匯款帳戶為警示帳戶，始驚覺受騙。	0000號帳戶（該帳戶已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57號提起公訴）			頁、聲羈卷第25至27頁、偵聲卷第25至29頁、院卷第95至99頁、聲459卷第13至15、本院卷第95至99、173至185、279至281、369至387頁) 2.被告李學聖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調39616卷第257至266頁、偵2964卷第241至246頁反面、285至286頁、偵4268卷第31至32頁、偵5427卷第43至44頁、本院卷第369至387頁） 3.證人張尹晞於調查局之證述（調39616卷第352至362頁、偵5553卷(-)第8至13頁） 4.證人朱清漢於調查局之證述（調39616卷第374至384頁、偵5553卷(-)第24至34頁） 5.證人葉建宏於偵查中之證述（他50卷第141頁） 6.證人即告訴人林范金蓮於警詢之證述（調39616卷第482至483頁、偵5553卷(-)第93頁及反面） 7.告訴人林范金蓮報案紀錄、對話紀錄、存匯憑證（調39616卷第481、484至493頁、偵5553卷(-)第94至101頁） 8.同附表編號1證據清單欄所示編號8至23證據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張碧招（告訴人）	10萬元	0000000000	0000000000	112年12月1日9時至同年4月11日46分止	告訴人張碧招於112年12月1、3、4日，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香港門號「0000000000」來電，自稱張碧招友人來電表示急需用錢，先後	駱韋運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已由基隆市政府基四分局移送	113年度偵字第553號卷二第89頁	羅弘林、李學聖	1.被告羅弘林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調39616卷第1至28、159至170、182至186頁、調40960卷第5至36頁、他50卷第61頁及反面、100至102頁、偵2964卷第41至46頁反面、57頁及反面、66至68、93頁及反面、296至297頁、偵4268卷第36至37頁、偵5427卷第46至47頁、聲羈卷第25至27頁、偵聲卷第25至29頁、院卷第95至99頁、聲459卷第13至15、本院卷第95至9	羅弘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李學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萬元				向張碧招借款10萬元、10萬元，共20萬元，致張碧招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匯款至駱韋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李家銘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稱會親自前往張碧招家還款，惟後續張碧招均未拿回借款，即前往友人家詢問借款一事，始驚覺受騙。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 李家銘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已由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虎尾分局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			9、173至185、279至281、369至387頁) 2.被告李學聖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調39616卷第257至266頁、偵2964卷第241至246頁反面、285至286頁、偵4268卷第31至32頁、偵5427卷第43至44頁、本院卷第369至387頁) 3.證人張尹晞於調查局之證述(調39616卷第352至362頁、偵5553卷(-)第8至13頁) 4.證人朱清漢於調查局之證述(調39616卷第374至384頁、偵5553卷(-)第24至34頁) 5.證人葉建宏於偵查中之證述(他50卷第141頁) 6.證人即告訴人張碧招於警詢之證述(調39616卷第495至497頁、偵5553卷(-)第102至103頁) 7.告訴人張碧招報案紀錄、存匯憑證(調39616卷第494、499至504頁、偵5553卷(-)第104至106頁反面) 8.同附表編號1證據清單欄所示編號8至23證據	
8	阮素英(告訴人)	46萬元	00000000	00000000	112年11月29日18時10分許	告訴人阮素英於112年11月29日，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來電顯示不明電話(經查為香港門號「0000000000」來電，自稱阮素英兒子林哲群來電表示急需用錢，致阮素英陷於	張雅閔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已由臺南縣政府警察	113年度偵字第553號卷二第90頁	羅弘林、李學聖	1.被告羅弘林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調39616卷第1至28、159至170、182至186頁、調40960卷第5至36頁、他50卷第61頁及反面、100至102頁、偵2964卷第41至46頁反面、57頁及反面、66至68、93頁及反面、296至297頁、偵4268卷第36至37頁、偵5427卷第46至47頁、聲羈卷第25至27頁、偵聲卷第25至29頁、院卷第95至99頁、聲459卷第13至15、本院卷第95至99、173至185、279至281、369至387頁) 2.被告李學聖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羅弘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李學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錯誤，遂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46萬元至張雅閔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續於113年3月12日晚間再度假冒阮素英兒子，並表示更換手機門號及LINE，要求阮素英加入LINE好友，並於LINE中再次向阮素英借款，經阮素英查證兒子並無借款一事，始驚覺受騙。	局南一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			時之供述(調39616卷第257至266頁、偵2964卷第241至246頁反面、285至286頁、偵4268卷第31至32頁、偵5427卷第43至44頁、本院卷第369至387頁) 3.證人張尹晞於調查局之證述(調39616卷第352至362頁、偵5553卷(-)第8至13頁) 4.證人朱清漢於調查局之證述(調39616卷第374至384頁、偵5553卷(-)第24至34頁) 5.證人葉建宏於偵查中之證述(他50卷第141頁) 6.證人即告訴人阮素英於警詢之證述(調39616卷第512至513頁、偵5553卷(-)第107頁及反面) 7.告訴人阮素英報案紀錄、存匯憑證、存摺封面影本、對話紀錄(調39616卷第505至511、515至518頁、偵5553卷(-)第108頁反面至110頁) 8.同附表編號1證據清單欄所示編號8至23證據	
9	余清香(告訴人)	28萬元	00000000	00000000	112年12月27日15時38分許	告訴人余清香於112年12月27日，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來電顯示不明電話(經查為香港門號「0000000000」)來電，自稱余清香兒子詹全逸來電表示急需用錢，致余	陳育湘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已由臺中市警察局清	113年度偵字第553號卷二第91頁	羅弘林、李學聖	1.被告羅弘林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調39616卷第1至28、159至170、182至186頁、調40960卷第5至36頁、他50卷第61頁及反面、100至102頁、偵2964卷第41至46頁反面、57頁及反面、66至68、93頁及反面、296至297頁、偵4268卷第36至37頁、偵5427卷第46至47頁、聲羈卷第25至27頁、偵聲卷第25至29頁、院卷第95至99頁、聲459卷第13至15、本院卷第95至99、173至185、279至281、369至387頁)	羅弘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李學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第十七頁

(續上頁)

01

						欲匯款35萬元至陳俊霖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後因陳世英匯款時漏寫2碼帳號，且經其女陳又安確認係詐騙，陳世英始驚覺受騙而未遂。				3.證人朱清漢於調查局之證述（調39616卷第374至384頁、偵5553卷(一)第24至34頁） 4.證人葉建宏於偵查中之證述（他50卷第141頁） 5.證人即被害人陳世英於調查局之證述（調39616卷第530至534頁、他50卷第110至112頁、偵2964卷第220至222頁反面、偵5553卷(一)第38至40頁） 6.被害人陳世英對話紀錄、存匯憑證（調39616卷第535至540頁、他50卷第113至118頁、偵2964卷第223至228頁反面、偵5553卷第41至46頁） 7.同附表編號1證據清單欄所示編號8至23證據	
--	--	--	--	--	--	--	--	--	--	---	--

02

附表一

03

編號	品項及數量
1	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
2	SIM卡外殼2張
3	SIM卡外殼2張
4	寄貨單1張
5	卡池設備1台
6	路由器1台
7	路由器1台
8	路由器2台
9	ASUS筆記型電腦1台
10	文件資料1張
11	筆記本1本
12	SIM卡2張

(續上頁)

01

13	DMT設備外箱1個
14	DMT設備1台
15	DMT設備外箱1個
16	DMT設備1台
17	DMT設備1台
18	iphone行動電話1支
19	DMT設備1台
20	DMT設備1台
21	DMT設備1台
22	DMT設備1台
23	DMT設備1台
24	DMT設備1台
25	DMT設備1台
26	路由器6台

02

【附 件】

03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964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4268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5427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5552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5553號

09

被 告 羅弘林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宜蘭縣○○市○○路000號

11

居宜蘭縣○○市鎮○路000巷00號

12

（在押）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李蒼棟律師

被告 陳青忠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00號

居宜蘭縣○○市○○路00號3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羅暄臣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市○○路00巷00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柯士斌律師

被告 李學聖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0巷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許家豪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臺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弘林、李學聖、許家豪、陳青忠4人貪圖不法利益，羅弘林、李學聖、許家豪3人自民國111年10月間某日起，陳青忠自113年4月初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草兔八戒」、「魚」、「小海新竹人員」、「Carluolin Smith」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等成年人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

01 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與上
02 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03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草兔
04 八戒」、「魚」2人主導機房系統、設備運作、設置地點、
05 負責籌備卡池設備及DMT設備（俗稱貓池）、電腦及VOS軟交
06 換系統等設備，羅弘林進行機房管理、運作、機房人員聘僱
07 及SIM卡之籌措。羅弘林於112年11月間迄今，陸續報運進口
08 32孔之多台DMT設備至其位於宜蘭縣○○市鎮○路000巷00號
09 居處，作為中繼型機房之架設地點，由「Carluolin Smit
10 h」指示羅弘林下載遠端程式並安裝在電腦上，並將其中1台
11 DMT設備，以每週新臺幣（下同）5千元之代價，放置在李學
12 聖所居住位於宜蘭縣○○市○○路00號3樓居處，另先後將2
13 台DMT設備，以每月2萬元之代價，放置在其為許家豪所承租
14 位於宜蘭縣○○市○○路0段00巷00號2樓居處，甚至自113
15 年4月初某日起，將7台DMT設備，以每日1千元之代價，放置
16 在陳青忠位於宜蘭縣○○市○○路00號3樓之3居處，均由羅
17 弘林分別指示李學聖、許家豪、陳青忠維護上揭DMT設備，
18 不得斷電，並進行重啟、儲值等行為，使「草兔八戒」等人
19 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利用羅弘林所架設之上
20 揭機房設備，以網路電話機撥打網路電話，透過網路將話務
21 先行傳輸至本案機房進行中繼跳板，復以網路電話機快速、
22 密集撥打大量我國門號，將話務機房發送之語音訊號先行傳
23 輸至VOS軟交換系統，連結本案DMT設備所在詐欺機房轉為一
24 般電信訊號，透由公眾交換電話網路到達受害人端，佯以檢
25 察官、警察、戶政事務所人員、保險公司專員、受話方親屬
26 等不實話術進行詐騙，使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因而不疑有他
27 遭詐騙，進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示之金融
28 帳戶內，羅弘林則自「草兔八戒」處收取每月4萬元至6、7
29 萬元不等之報酬，迄今共領得40餘萬元；李學聖自羅弘林領
30 得6、7千元；許家豪自羅弘林領得2萬餘元；陳青忠則領得7
31 千元。

01 二、羅暄臣貪圖不法利益，自113年1月底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
02 組織之犯意，透過「朱清漢」、綽號「郭北」等真實姓名年
03 籍不詳之人，參與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草兔八戒」、
04 「魚」、「小海新竹人員」、「Carluolin Smith」、羅弘
05 林、李學聖、許家豪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等成年人
06 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07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與羅弘林及上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09 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草兔八戒」、「魚」2人主
10 導機房系統、設備運作、設置地點、負責籌備卡池設備及DM
11 T設備（俗稱貓池）、電腦及VOS軟交換系統等設備，羅弘林
12 進行機房管理、運作、機房人員聘僱及SIM卡之籌措。羅暄
13 臣自113年2月初某日起，陸續自空軍一號領取「草兔八戒」
14 所進口32孔之多台DMT設備至其位於苗栗縣○○市○○路00
15 巷00號住處及苗栗縣○○鎮○○○路00號5樓、4樓之3等租
16 屋處，作為中繼型機房之架設地點，由「草兔八戒」等人所
17 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羅暄臣所架設之上揭機房設
18 備，以網路電話機撥打網路電話，透過網路將話務先行傳輸
19 至本案機房進行中繼跳板，再以網路電話機快速、密集撥打
20 大量我國門號，將話務機房發送之語音訊號先行傳輸至VOS
21 軟交換系統，連結本案DMT設備所在詐欺機房轉為一般電信
22 訊號，透由公眾交換電話網路到達受害人端，佯以檢察官、
23 警察、戶政事務所人員、保險公司專員、受話方親屬等不實
24 話術進行詐騙，使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因而不疑有他遭詐騙，
25 進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指示之金融帳戶內，
26 羅暄臣則自「草兔八戒」處收取每週1萬元至3萬元不等之報
27 酬。之後於同年3月底某日，將其所架設之DMT設備交接予羅
28 弘林，由羅弘林繼續將上揭設備架設在羅弘林位於宜蘭縣○
29 ○市鎮○路000巷00號居處及陳青忠位於宜蘭縣○○市○○
30 路00號3樓之3居處，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續對被害人進行
31 詐騙。

01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02 移送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一) 人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弘林之供述	被告羅弘林坦承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設置看管設備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
2	被告陳青忠之供述	被告陳青忠坦承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放置看管設備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
3	被告羅暄臣之供述	被告羅暄臣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4	被告李學聖之供述	被告李學聖坦承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放置看管設備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
5	被告許家豪之供述	被告許家豪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6	告訴人陳劉壽鶴之指訴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
7	告訴人楊秀英之指訴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
8	告訴人謝芳櫻之指訴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
9	告訴人徐綿凌之指訴	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罪事實

		實
10	告訴人楊榮芳之指訴	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罪事實
11	告訴人湯聰明之指訴	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犯罪事實
12	告訴人李和財之指訴	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犯罪事實
13	告訴人林范金蓮之指訴	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犯罪事實
14	告訴人張碧招之指訴	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犯罪事實
15	告訴人阮素英之指訴	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犯罪事實
16	告訴人余清香之指訴	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犯罪事實
17	被害人陳世英之指述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罪事實

(二) 書證及物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陳劉壽鶴所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岡山區農會存摺明細、岡山郵局郵政存簿明細各1份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楊秀英所提供之華南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明細翻拍照片5張、新莊中港郵局郵政存簿明細翻拍照片4張、手機電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

	話通話紀錄翻拍照片4張、台中地方法院地檢署公證科公文翻拍照片1張	
3	告訴人謝芳櫻所提供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客戶收執聯1份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徐綿凌所提供臺北古亭郵局郵政存簿交易明細及郵政匯款申請書各1份	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罪事實
5	告訴人楊榮芳所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各1份	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罪事實
6	告訴人湯聰明所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	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犯罪事實
7	告訴人李和財所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及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張、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照片5張	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犯罪事實
8	告訴人林范金蓮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4張、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	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犯罪事實
9	告訴人張碧招所提供之郵局匯款存款人收執聯2份	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犯罪事實
10	告訴人阮素英所提供之陽信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	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犯罪事實

01

	(客戶收執聯) 1份及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	
11	告訴人余清香所提供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1份	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犯罪事實
12	通訊監察作業報告表、搜索現場照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通聯紀錄、扣案物照片、被告羅弘林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羅弘林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核被告陳青忠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核被告羅暄臣、李學聖、許家豪3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被告5人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草兔八戒」、「魚」、「小海新竹人員」、「Carluolin Smith」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等成年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處。再被告羅弘林所犯上揭3罪，被告陳青忠、羅暄臣、李學聖、許家豪4人所犯上揭2罪，均係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羅弘林先後10次犯行，被告羅暄臣先後2次犯行，被告李學聖先後5次犯行，被告許家豪先後4次犯行，犯意均各別，行為均互異，請均予以分論併罰。至如扣押物品清單所示之扣案物均係被告羅弘林所有，且均為其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羅弘林自「草兔八戒」處共領得40餘萬元，被告李學聖自

01 被告羅弘林領得6、7千元；被告許家豪自被告羅弘林領得2
02 萬餘元；被告陳青忠領得7千元，均為被告羅弘林、李學
03 聖、許家豪、陳青忠等人之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
04 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0 檢 察 官 郭欣怡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3 書 記 官 陳孟謙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
19 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26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28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